

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十二條修正總說明

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自七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發布施行後，歷經五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。鑑於我國人民團體數（不含政治團體）現已超過六萬多個，為因應營運規模小、財務收支及業務單純之團體，持續精簡其所需報送之會計報告表冊，降低團體編製財務書表之負擔，協助團體減少財務書表編製之錯誤，放寬對於年度決算總收入金額低於一定總額之社會團體，得另以決算報告表之格式記載年度決算總收入、總支出及資產總額等財務資料，期於落實主管機關對團體財務監督之職責時，更能達成簡政便民之目的，爰修正本辦法第十二條。